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25〕35号

关于修订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新生入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2025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新生入学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新生入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新生入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生源质量，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的高中毕业生报考学校，并激励学生入学后继续努力学习，特设立学校新生入学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标准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第一志愿填报学校被录取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的新生。

第三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以免除学生入学当年的住宿费为奖励。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新生入学奖学金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年度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本科录取分数线及以上；
2. 以当年实际报到入学的普通高考新生总人数的 3%，确定当年获入学奖学金的评定人数。
3. 以学生高考成绩超过本省本科录取分数线的分数差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评定；如分数差相同，则并列推荐。

第五条 学校录取的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新生入学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二）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学籍注册的；

（三）在入学阶段，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四）未按照通知要求交齐学费的。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结束后，由招生处根据评定标准，初步拟定获奖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议，名单确认后予以公示。

第七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招生处核实审议。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获奖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并公示最终获奖者名单。

第五章 发放

第八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新生获奖名单汇总报送财务处，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住宿费退费流程。

第十条 新生入学奖学金获得者在校期间主动申请退学或转学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须退回已发放的新生入学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